

厦门大学请假及缺勤人员薪酬扣发明细表

请假或缺勤情况		工资项目扣发情况			
		基本工资	特区津贴	校内岗位工资 (分基础性和奖励性, 各占60%和40%)	午餐补贴
产假		全发	全发	产假期间, 校内岗位工资(基础性)全额发放、校内岗位工资(奖励性)发放一半。 上半月请假, 下半月起校内岗位工资(奖励性)按一半发放; 上半月销假, 下半月起校内岗位工资(奖励性)全额发放。	停发
旷工	1天<=一个月旷工<3天	全发	停发	一个月旷工1天的, 扣一个月校内岗位工资; 全年累计旷工超过3天的且累计未扣满3个月校内岗位工资的, 扣三个月校内岗位工资; 全年累计旷工超过5天的且累计未扣满6个月校内岗位工资的, 扣6个月校内岗位工资。	停发
	一个月旷工>=3天	停发	停发		停发
事假	一年累计<15天	全发	全发	全年累计事假超过3个工作日的, 从第4个工作日起, 校内岗位工资按日扣减。日扣减金额计算方式为: 每月校内岗位工资除以22天。	全发
	一年累计=15天	全发	全发		停发
	一年累计>15天	停发	停发		停发
病假	一年累计<15天	全发	全发	请病假人员, 当月超过10天(含公休假, 下同)的, 校内岗位工资发放65%; 当月超过15天的, 校内岗位工资发放50%。全年累计超过20天的, 扣一个月校内岗位工资的50%; 超过两个月的, 从第三个月起, 校内岗位工资发放35%。长期病休人员(含病假6个月以上人员)的校内岗位工资按28%发放。	全发
	15<=一年累计<=60天	全发	全发		停发
	二个月<一年累计<=六个月	从第三个月起工龄不满10年发90%满10年全发	按80%		停发
	一年累计>六个月	从第七个月起工龄不满10年发70%满10年80%	按80%		停发

注: 一年请事假累计满1个月以上或一年请病假累计满2个月以上(工伤除外)的人员不发放年终一次性奖金。